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甜蜜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铝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（带壳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带壳）、脱氢乙酸（带壳）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总砷、镉、总汞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。

五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咖啡因、铅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**八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镉、铬、糖精钠、氯霉素、商业无菌。

九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砷。

**十、**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中2,4-滴定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治螟磷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肟菌酯、戊唑醇、溴氰菊酯、倍硫磷、腈菌唑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啶虫脒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氟虫腈、地虫硫磷、磷胺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氯磺隆、甲磺隆、内吸磷、甲基硫环磷、嘧霉胺、哒螨灵、三唑酮、己唑醇、三唑醇、莠去津、烯唑醇、腈苯唑、乙螨唑、戊菌唑、嘧菌环胺、氟环唑、抑霉唑、溴螨酯、丙溴磷、伏杀硫磷、二嗪磷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 S- 氰戊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氟硅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螺螨酯、醚菌酯、亚胺硫磷、异菌脲、咯菌腈、灭幼脲、多菌灵、噻嗪酮、噁唑菌酮、唑螨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炔螨特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苯胺、二甲戊灵、氟胺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甲萘威、丁草胺、腐霉利、五氯硝基苯、甲基毒死蜱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氯吡脲、唑虫酰胺、异丙威、异稻瘟净、甲基嘧啶磷、敌瘟磷、喹硫磷、哒嗪硫磷、甲基立枯磷、敌稗、稻瘟灵、总汞、亚硫酸盐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地西泮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多氯联苯 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尼卡巴嗪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脂肪酸组成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）己酯（DEHP）、铅。